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辦理第16屆智慧運輸系統亞太論壇參展作業規範(草案)

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訂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三點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執行對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(以下簡稱智慧運輸協會)辦理第16屆智慧運輸系統亞太論壇參展事宜補(捐)助經費支用情形之審查、考核及管制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三、經費補助標準
補助經費以本局107年預算書所列「運輸資訊業務—資訊規劃與管理—獎補助費—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項下之預算數新臺幣64萬9,900元為限。
- 四、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
本項補助經費限用於智慧運輸協會辦理第16屆智慧運輸系統亞太論壇參展所需場地租用費及文宣印製費。
- 五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 - (一)補助經費採1次核撥，智慧運輸協會於計畫執行結束1個月內，應併同領據、相關支出憑證正本、成果報告書(含經費結算)等報本局核銷，於107年6月11日前完成結報。
 - (二)本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若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- (四)智慧運輸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六、督導及考核

- (一)智慧運輸協會執行計畫如有變更計畫之需要，應事先報本局申請同意，倘若核有非本局同意補助項目之支出，將逕予以剔除，不予核銷撥款。
- (二)對補助款運用考核，經發現成效不佳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本局得辦理追償事宜。

七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

- (一)本作業規範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公開。
- (二)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，另訂補充規定。
- (三)本作業規範自發布日施行。